
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55 个视频监控探头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TC199311D

委托单位：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55 个视频监控探头租赁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公示结束后无任何人提出质疑。

一、采购文件编号:

TC199311D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	预算 (万元)
视频监控探头租赁	189.6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数字城管”城市管理视频监控自 2011 年开始就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全球眼”视频监控平台提供服务,其专线稳定性好,视频传输质量高,运维服务好,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数字城

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负责实施。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1 号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每日 00:00-23:59，请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报名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对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采购时间：2019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采购地点：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上发布。

八、其他事宜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31-8434895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388 号兰园院内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 系 人：李静 许鹏翔

联系电话：0931-8175187

手 机：13893683790 13369356125

传 真：0931-8175200

电子信箱：zhongzhaolanzhou1@126.com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帐 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十、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娜 电 话：0931-8434895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388号兰园院内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3616室 联 系 人：李静 许鹏翔 联系电话：0931-8175187 手 机：13893683790 13369356125 传 真：0931-8175200 电子信箱：zhongzhaolanzhou1@126.com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帐 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3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55 个视频监控探头租赁项目
4	文件编号	TC199311D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1	联合体	是（ ） 否（√）
12	考察现场、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前答疑会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3月25日14时30分
14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1、报价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叁万元整（30000 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 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报价人必须自行缴纳报价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且报价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报价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报价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报价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报价保证金，否则报价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报价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报价将予以拒绝。 注：报价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 “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 中的 “ 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 。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报价保证金退回到报价人针对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如果报价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方（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须为基本账户）进账到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计算。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1份光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封装的“报价一览表”1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报价一览表”单独装订1份。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
20	采购时间和地点	采购时间：2019年03月25日14时30分 采购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
21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甲方须在每月 20 日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月租费收费发票缴纳当月月租费。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报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23	成交服务费	①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③报价不含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2 “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7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采购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评审方法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报价保证金（复印件）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

(4)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报价

10.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乙方提供技术、设计、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服务总报价；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采购，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谈判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4、报价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采购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4.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报价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

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采购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印章。

17.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招标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报价截止日期

18.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21、采购要求

21.1 代理机构将在“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1.3 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2、采购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工作，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采购开始，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采购之前，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5 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5、供应商信用记录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6、无效报价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报价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四）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采购组织、原则及方法

28.1 采购组织

28.1.1 采购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

28.1.2 采购综合组：由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采购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采购小组分发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等；对采购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28.1.3 采购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开标采购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采购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28.2 采购原则

28.2.1 采购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8.2.2 采购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采购过程和结果。

28.2.3 采购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8.2.4 采购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28.2.5 采购将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采购。

28.2.6 从开始采购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采购小组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8.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采购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或投标工作。

28.2.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28.2.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8.3、采购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和采购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采购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采购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还供应商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1.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2、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3.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合同文件

除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适应兰州市城关区现代化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城市综合管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实现城市现代化长效管理目标；以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已经成为现代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强化社会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市民安全感、创新城市管理的有效手段。

本次项目为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55 个视频监控探头租赁；

二、前端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视频监控探头	155	个	1080P 红外高清网络球机主要特性： 支持高达 1920x1080@25fps 的高清视频编码； 内置 12 倍光学变倍机芯，支持宽动态、透雾等先进功能； 支持图像参数和编码参数动态配置； 支持 3D 定位、方向指示、断电记忆等功能； 支持抓拍； 支持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 旋转范围：水平 0° -360° 连续转动，垂直 -1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旋转速度：键控：水平 0.1° -160° /秒，垂直 0.1° -120° /秒；预置位：水平 240° /秒，垂直 200° /秒

三、相关服务要求：

1、报价人提供的租赁货物需达到所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制定满足招标人使用的详细运维保障方案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4、如遇普通故障一般要求在 4 小时内修复；如遇设备被第三方损坏，应在 12 小时内对损坏的设备进行修复，确保使用正常。

5、确保监控点位与采购人视频监控中心的对接，实现视频实时监控。

6、所提供的线路、设备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通讯需求。

7、存储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 155 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的视频图像全部采用分布式集中存储方式，即采用视频流直写存储设备，视频存储时间 10 天。

8、视频承载网络要求

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基于 IP 网络方式传输，为保障视频流畅清晰稳定，前端监控点位传输带宽不低于 10M。

带★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者，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文件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采购文件, 并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滿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18 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会场查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8)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性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如报价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报价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报价 (元)	报价保证金	备注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降价声明必须在谈判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响应总报价价应和谈判函中的总价相一致。
6.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此表在响应文件中应有一份，与单独递交的相一致。
7. 一个供应商投多个包可在一张表中填写后按包分装密封。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此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四、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格式自拟，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运营维保等相关响应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报价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采购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55 个视频监控探头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兰州市

三、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基础，每份合同应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服务明细清单（盖双方公章）、编制页码、双方盖上骑封章。

五、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年（大写）：_____

六、合同标的

（一）合作内容

本次合同是对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位于城关区核心城区的 155 个高清视频监控到期后续约，现经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方式

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城关区视频监控  网有线视频监控平台和前端线路、设备；甲方通过租赁形式使用。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建设级维护方案，确保 155 个监控点位的正常运行。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城关区视频监控  网系统使用权和视频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城关区视频监控  网系统仅供甲方使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商用行为向第三方提供。

3、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与第三方（如：市政建设、乙电、城管执法、交通管理、路灯管理、相关街道、社区等）的工作关系，以保证乙方对项目正常组织实施。

4、在特殊地段如黄河风情线等区域进行项目实施及维护时，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路面开挖和恢复、电源引入等事项。对于以上地段的施工，需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承担路面开挖和通信线缆的敷设工作。

5、甲方负责各监控点位电源的就近接入协调工作，由乙方提供所甲电源施工的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各监控点及视频监控网系统监控中心所需电费由甲方负责解决。

6、甲方应确保乙方向视频监控网系统监控中心提供的设备存放安全。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损坏设备，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和线路，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检查维护。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建设城关区视频监控网项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要求。承担视频监控业务所需的前端设备、通信线路、设备更新、后期维护、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的建设及费用，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工程各监控点位与甲方视频监控中心的对接，实现视频实时监控。

3、乙方负责对视频监控网系统监控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乙方所提供的线路、设备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5、乙方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最大限度降低故障率，如遇普通故障一般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如遇设备被第三方损坏，乙方应在12小时内对损坏的设备进行修复，确保使用正常。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监控点位的迁移调整，以保障监控点正常运转。

九、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视频监控点租费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视频监控点电费：监控点电费由乙方代甲方向供电部门支付。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监控点电费，每个视频监控点电费为____元/年，155 个监控点每年电费为__万元/年。

3、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服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复印件（完税价），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报告》和《中标合同》的规定由财政直接集中支付，费用按月支付，甲方须在每月 20 日之前，根据乙方指定的月租费收费发票缴纳当月月租费。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如甲方逾期 1 个月付费，除向乙方补交租费之外，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租费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传输图像质量不符合要求，按照监控点位核算，超过 48 小时，扣减半月租费；超过一周扣除全月租费。
- 3、因乙方原因不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时进行设备更新（换）、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的，甲方不付租费。
- 4、因市政建设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网络中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甲方对乙方不予扣罚。
-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进行服务，如不能，甲方则按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0.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十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兰州市

验收单位：兰州市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十三、供应商违约，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政府或财政相关预算等规定，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采购文件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

电汇（汇票）、网银、支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到采购办备案，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 36 层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